

2015年2月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能源

引言

本文件簡介環境局在2015年有關能源方面的重點工作。

新措施

2. 政府在制訂本港的能源政策時，一直堅守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四個原則。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¹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現正就《協議》屆滿後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規管架構進行檢討，並計劃於2015年上半年諮詢公眾。

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及其規管架構的檢討

3. 電力供應是支持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基礎設施。政府主要透過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協議》規管電力供應與經濟方面相關的事宜。兩份《協議》分別列明電力公司股東在與電力有關²的營運的回報，以及政府監察其與電力有關的財務事宜安排。現行《協議》為期十年，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可選擇根據現有協議條款把《協議》延續五年，直至2023年為止。政府對2018年後的電力供應規管架構作出任何改動前，需於2016年1月1日前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相關事宜。

4. 環境局現正就香港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及規管架構進行檢討。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致力確保電力供應能符合能源政策目標，亦會兼顧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目標。我們

¹ 兩家電力公司分別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² 就《協議》及本文而言，「與電力有關」指直接或間接與發電、輸電、配電、售電、善用和節約能源或減少排放有關的活動。

會考慮政府在較早前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到的意見，也會參考我們在過去不同的檢討中，例如電費調整及2013年《協議》中期檢討中，所聽取到的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擬於未來數月就有關的檢討諮詢公眾意見。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

5.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與2018年以後本地電力市場的發展息息相關。政府在去年3月至6月間就這個重要議題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建議兩個發電燃料組合方案，諮詢公眾。第一個方案是從內地電網購電；第二個方案是利用更多天然氣作本地發電。兩個方案均可滿足本港未來的電力需求，並達到2020年的環保目標，即在2020年將本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約50-60%；及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水平，較2010年分別減少 35%至75%、20%至30%及15%至40%。

6. 我們共收到超過86 000份意見書。我們會在檢討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時一併考慮今次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並於諮詢公眾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及其規管架構時，公布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未來方向。

持份者的參與

7. 由於電力市場的發展對社會各界影響深遠，我們會在檢討過程中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環境局
2015年1月